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9月10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11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万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由于公司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现提请董事会豁免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由于黄雪云女士、张禧翀先生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同时激励对象张琨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万镇先生的近亲属、激励对象杨绍华女士和张利茂先生是本公司董事张禧翀先生的近亲属，关联董事张万镇先生、黄雪云女士、张禧翀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关联董事张万镇先生、黄雪云女士、张禧翀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1日